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法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四）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白河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 做好本院的案件管理工作。

(十) 做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一) 协同管理和考核本院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管理本院的其他干警；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 组织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 做好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管理本院机关干部和离退休职工。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和谐社会的期盼，依法履行打击犯罪职能，推进平安白河建设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9 件 43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6 件 40 人，不批准逮捕 3 件 3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77 件 109 人，提起公诉 74 件 105 人，不起诉 3 件 4 人。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案件，有力威慑了犯罪。如毛某等二人涉嫌合同诈骗系列案（涉案金额达 800 余万元），罗某等四人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全能神信徒）。

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坚持以预防为基点，将法律服务触角向镇村延伸，了解社情民意，掌握信访隐患，不断提高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引导

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2017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56件次，均作了妥善处理。对非访、越级访构成犯罪的坚决予以打击，依法处置了在越级上访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柴某（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了两年）、周某，维护了正常信访秩序，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对轻伤案件落实快速办理机制，树立“办小案暖民心”的理念，加强检调对接、案件说理，处理好法理与情理的关系，做到案结事了。对19名需要救助的刑事被害人实行救助，最大限度抚慰被害人；对居无定所，生活困难的被告人罗某实施司法人文关怀，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二）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风清气正的期盼，坚持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推进“清风”白河建设

积极开展查办职务犯罪“清风行动”，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全年查办贪污贿赂案件5件12人，渎职侵权案件2件4人。市院指定管辖的紫阳县原副县长陈某滥用职权、受贿案顺利移送审查起诉，查办的县民政系统窝串案，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在查办过程中，注重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惩治和预防同步推进。继续开展“贫困村危居特困户移民安置建房工程项目”专项预防，针对扶贫工作开展预防调查2件，预防介入2件，开展行贿档案查询273

件次，对有关部门、镇村开展预防警示教育、预防宣传 15 场次，共计 5000 余人受到教育，特别是检察长在全县政府招投标及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职务犯罪讲座，在全县干部中反响较好。

（三）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推进法治白河建设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全年立案监督 9 件 18 人，其中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 9 人，撤案 7 件 9 人，如 2015 年 11 月 26 日零时许，在本县珠江大酒店发生一起持砍刀打架案，案发后，只抓住 1 人，2017 年 8 月，我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函，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查清了案件事实，锁定了嫌疑人，目前，刑事拘留 3 人，主动投案自首 3 人，有力地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向侦查机关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1 件次、《检察建议》4 件次，均被采纳；提前介入侦查、参与现场勘查、疑难复杂案件讨论 26 次；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5 件，均被采纳。二是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年受理民事裁判、执行监督案件 8 件，其中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1 件，针对法院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违法发《检察建议》4 件，再审检察建议 1 件，不支持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 2 件，同时做好当事人息诉罢访工作。对广泛关注的赵某某与周某某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纪某某不服法院执行裁定案，依法予以监督纠正，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

果。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督促履职检察建议2件。针对违章建筑、环境污染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维护了公共利益。三是加强刑罚执行监督。针对看守所监管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8件28人，针对社区矫正工作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7件27人，均被采纳。紧盯刑罚执行环节重点问题，深挖背后的渎职犯罪，立案查办了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案，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矫正工作。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9件9人，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四）牢牢把握脱贫攻坚民心所向，服务保障民生，全力完成各项中心工作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脱贫攻坚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选派农村工作经验丰富的干警担任仓上镇石关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31名干警分别结对帮扶石关村、马庄村、东庄村、仓坪村212户贫困群众，帮扶干警按节点入户开展贫困户信息采集、政策宣传、矛盾化解、落实帮扶措施等工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率。协调相关部门，为石关村修建防护堤500米，新修建公路2.5公里，硬化10.4公里，改扩建2.5公里，为实现帮扶村脱贫作出了积极贡献。完成了帮扶桥儿沟旅游街区业主“美美发屋”店面升级发展。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为抓手，扎实开展双创工作，营造了干净卫生、文明规范、健康向上的机关环境。

（五）牢牢把握司法改革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果

一是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建立检察人员职责权力清单，落实绩效考核，实行独任检察官和办案组办案模式，员额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检察长带头办案，出庭支持公诉，进一步落实了司法办案责任。二是整合办案资源，积极实施大部制改革，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上级院统一部署，将本院内设机构整合成“四部一室”，集中了办案力量，提高了办案效率。三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非法证据排除、侦查人员出庭、庭审观摩学习四项常态化机制，强化证据裁判理念，坚持以审判标准引导收集固定证据、审查证据，排除非法证据，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各项要求，持续加强干警作风建设。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干警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制定“三项机制”实施办法，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开展系列文化育检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二是强化办案能力建设。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开展“做好五件事、检验五种能力”实践教育活动，通过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办案，比学练赛等活动，使干警业务实战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加强教育监督，大力开展新民风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廉政文化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研判和监管，筑牢干警思想防线。抓住脱贫攻坚、检容风纪、执法办案等重点环节，采取明察暗访、检务督查、案件评查、办案回访等方式强化执纪问责，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作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重要决策、重大工作部署及时向县委、县人大汇报，一年来，向县委、人大报告重大案件、重大事项 16 次。认真落实年初“两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决议精神，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案件。加强与代表的日常沟通，积极落实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积极邀请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记者、社会知名人士等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共同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利用“两微一端”等平台，畅通代表、委员、社会各界的知情权、监督权。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职务犯罪案件批准逮捕和不起诉上级同步审查的规定，强化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统一管理，案件办理过程的全程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全年在各级媒体发表检察动态信息 230 余篇，在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4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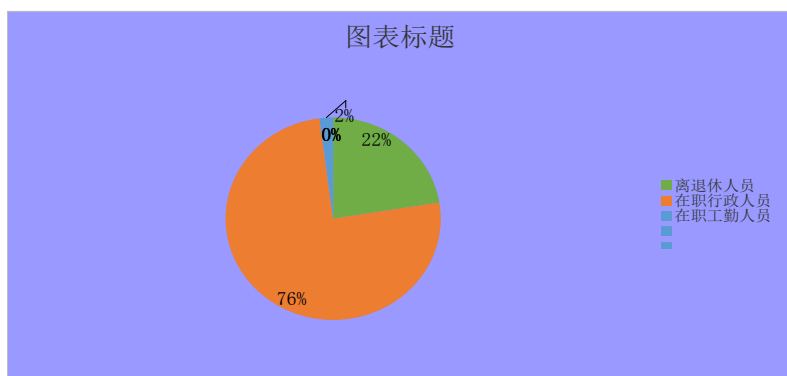
法律文书 62 份，构建了全程、同步、动态、开放的监管机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单位的二级决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 40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8 名，工勤编制 2 名）。2017 年底实有干警 38 名（其中政法干警 37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 名。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46611.16 元，较上年增加 312177.17 元，主要原因是员额检察官工资增加导致人员支出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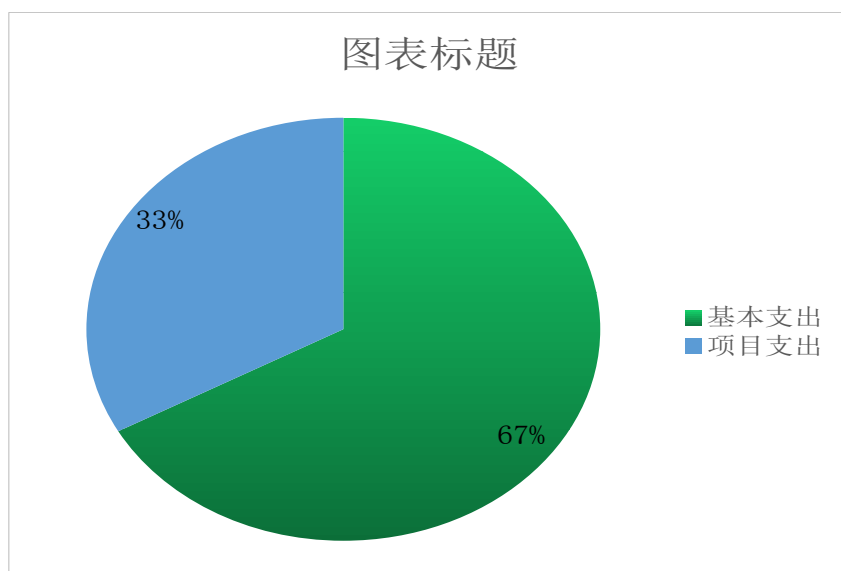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064520.36 元，比上年增加 256055.05 元，原因同上。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8746611.16 元。其中：财政拨款 8500495.96 元，占总收入的 97%，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0495.9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其他收入 246115.20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3%，主要是 2016 年目标考核奖。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064520.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9881.85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67%；项目支出 3344638.51 元，是为完成各项检察工作，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院主要包括自定装备采购、西侧边坡治理等专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33%。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68405.16元，其中：基本支出6223766.65元，项目支出3344638.51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7851.54元。比上年增加3090553.62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23766.65元，其中：人员经费4885179.87元，公用经费1338586.78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23766.65元，其中：人员经费4885179.87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等；公用经费1338586.78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24832.97 元,其中公务接待 296 人,费用总额 49234.34 元,比上年减少 6395.06 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成本;我院执法执勤用车保有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598.63 元,比上年增加 21111.65 元,增加原因为下乡办案、脱贫攻坚、综治宣传等各项工作用车量增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我院无公务出国相关支出。

2、培训费支出: 8100 元,较上年减少 3276 元,减少原因是干警参加培训时所缴纳培训费减少等。

3、会议费支出: 无。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本部门 2017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4024.49 元,比上年增加 378254.08 元,增加原因为办案业务量增大导致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4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5.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年末，机关共有车辆 5 辆（其中 2 辆为特种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017 年无车辆购置和大型设备采购。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46,611.16	8,500,495.96					246,11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46,611.16	8,500,495.96					246,115.20
20404	检察	8,746,611.16	8,500,495.96					246,115.2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3,628.27	5,663,628.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70.00	770,37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806,253.58	560,138.38					246,115.20
2040409	两房建设	257,000.00	257,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49,359.31	1,249,35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64,520.36	6,719,881.85	3,344,63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64,520.36	6,719,881.85	3,344,638.51			
20404	检察	10,064,520.36	6,719,881.85	3,344,638.51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3,628.27	5,663,628.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70.00		770,37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56,253.58	1,056,253.58				
2040409	两房建设	257,000.00		257,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7,268.51		2,317,26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公开05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8,405.16	6,223,766.65	4,885,179.87	1,338,586.78	3,344,63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8,405.16	6,223,766.65	4,885,179.87	1,338,586.78	3,344,638.51	
20404	检察	9,568,405.16	6,223,766.65	4,885,179.87	1,338,586.78	3,344,638.51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3,628.27	5,663,628.27	4,885,179.87	778,448.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370.00				770,37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60,138.38	560,138.38		560,138.38		
2040409	两房建设	257,000.00				257,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7,268.51				2,317,26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23,766.65	4,885,179.87	1,338,586.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6,173.87	4,476,173.87		
30101	基本工资	1,471,827.00	1,471,827.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1,827.00	1,471,827.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6,268.00	1,426,268.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6,268.00	1,426,268.00		
30103	奖金	124,603.00	124,603.00		
30103	奖金	124,603.00	124,603.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909.79	260,909.7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909.79	260,90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2,566.08	1,192,566.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2,566.08	1,192,56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586.78		1,338,586.78	
30201	办公费	197,016.16		197,016.16	
30201	办公费	197,016.16		197,016.16	
30202	印刷费	11,582.00		11,582.00	
30202	印刷费	11,582.00		11,582.00	
30205	水费	12,560.40		12,560.40	
30205	水费	12,560.40		12,560.40	
30206	电费	72,400.21		72,400.21	
30206	电费	72,400.21		72,400.21	
30207	邮电费	21,186.74		21,186.74	
30207	邮电费	21,186.74		21,186.74	
30211	差旅费	231,767.40		231,767.40	
30211	差旅费	231,767.40		231,767.40	
30213	维修（护）费	9,681.99		9,681.99	
30213	维修（护）费	9,681.99		9,681.99	
30214	租赁费	53,600.00		53,600.00	
30214	租赁费	53,600.00		53,600.00	
30216	培训费	8,100.00		8,100.00	
30216	培训费	8,100.00		8,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234.34		49,23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234.34		49,23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612.40		41,612.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612.40		41,612.40	
30226	劳务费	105,367.00		105,367.00	
30226	劳务费	105,367.00		105,367.00	
30228	工会经费	43,521.41		43,521.41	
30228	工会经费	43,521.41		43,521.41	
30229	福利费	67,408.00		67,408.00	
30229	福利费	67,408.00		67,40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598.63		175,598.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598.63		175,598.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975.80		112,97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975.80		112,975.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74.30		124,97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74.30		124,97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006.00	409,006.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00.00	12,00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00.00	12,000.00		
30306	救济费	7,000.00	7,000.00		
30306	救济费	7,000.00	7,000.00		
30309	奖励金	17,298.00	17,298.00		
30309	奖励金	17,298.00	17,298.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2,936.00	332,936.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2,936.00	332,93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72.00	39,77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72.00	39,7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24,832.97		49,234.34	175,598.63		175,598.63		8,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